

高雄市神農市集參展注意事項

一、攤商進(退)場時間及營業時間：

(一)開攤時間：下午14:30前完成進場，營業結束時間21:00後，才可撤除桌巾及離場。

(二)對外營業時間：每月第四週星期六、星期日（15:00~21:00）

二、現場展售須由本人親自出席，若現場展售人非參展人時，則以參展人之三等親內親屬或員工（參展時需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出席。

三、本市集未備有停車空間，請各攤商提早抵達並自行於週邊找停車位。

四、專區展售注意事項：

(一)有機專區：產品分為裸裝與袋裝兩種，袋裝的部分需貼上有機認證貼紙及標示規格(單位：公克)，才可展售。

(二)產銷履歷專區：呈列的產銷履歷農產品，並按照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規範，貼上驗證標章貼紙及擺放產銷履歷證書於明顯處。

(三)美食區：需配戴帽子、口罩、圍裙，符合衛生管理規範的服裝儀容，為避免洗手槽阻塞，廚餘廢油不可傾倒於現場（需自行帶回去處理）。

五、攤商參展注意事項：

(一)14:30會進行展售規範宣導廣播，請隨時注意聆聽。

(二)14:30以前，於服務台進行報到並領取塑膠椅，每攤配置2張。

(三)15:00完成開攤前置作業。

(四)展售產品擺放：貨物、車輛不可隨意堆置、停放於公園草皮休憩區及廣場走道上或其他有礙通行之行為。

(五)產品標示：採全產品標價，每項產品、三章一Q(有機、產銷履歷、CAS、生產追溯)標章須標示且放置展位明顯處。

(六)環境整潔：攤商應保持使用場地之完整性，並不得產生任何髒亂污染或故意毀損主辦單位提供設備之行為。

(七)展場全面禁菸、嚼食檳榔及飲用非展售商品之含酒精飲料。

(八)展場內除美食區外禁止使用瓦斯爐、電磁爐、碳爐、烤箱等炊具。

(九)攤位需於報名時事先說明預計用電之設備及數量，本場域僅提供110V電力且電力為800W/h以下，無提供220V電力，不得擅自增設電器設備，致使用電負荷量超過規定，如經主辦單位發現及勸導仍不改善或發生跳電異常問題者或造成場地環境設施或他人受有損害，應記違規並負責損害賠償責任。

(十)攤商須配合展售活動時間結束(晚上21:00後)方可離場。並於星期日晚上21:00向服務台歸還桌巾及撤攤作業。

※本局主辦單位會嚴格執行相關規範的稽查，為不影響攤商的參展權利，請遵守高雄市神農市集的管理規則※